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 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 鼎 國 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乃根據供股的條件將予達成的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限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時間表內所載事件的 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 一步變動。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

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

星期日、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 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 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

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之服

務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或其

他規定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53)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相關程序」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

規則第10.3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

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

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

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

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 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間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彼等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棄權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 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 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 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 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 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 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以認購之最 多275,120,445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之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會上獲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 県 國 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牟忠緯先生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milton HM 11

羅輯先生 Bermuda

呂志堅先生

單浩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04B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發行最多達275,120,445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籌集約26百萬港元。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

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數目

91,706,8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5,120,44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7,512.04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最多366.827.260股股份

擴大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可認購3,406,711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兑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75,120,445股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經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非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故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彼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間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接納彼等於供 股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16.67%;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172港元折讓約14.68%;
- (iii)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 0.105港元(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6%;

- (iv)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港元(根據最新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956,0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 約91.67%。董事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以來,股份大部分時間按較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而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因此,董事認為,每股 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就釐定認購價而言 屬更為合滴的參考;
- (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2.5%,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5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2港元)每股0.12港元計算;及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54港元折讓0.107%。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當前市況下的市價及較相關收市價的折讓;(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的影響;(iii)本集團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經考慮:(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為約26百萬港元。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5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之股東,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不承購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 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持有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為遵循GEM上市規則,董事已向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查詢,供股是否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認為,概無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限制禁止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根據供股收取供股股份,英屬處女群島亦無任何相關監管機構限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根據供股收取供股股份的權利。因此,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早供股及向其提

呈供股股份不會違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或法規。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就承購及隨後出售 (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決定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 供股,因此,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 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 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 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 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表示及保證。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 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接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在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臨時配發基準下,供股股份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明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

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A/C NO.35」,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消。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亦不受限於上述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如本公司認為有關申請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其項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 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

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相關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 股東:

- A. 参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十);及
- B. 参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 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 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10,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 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 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設碎股對盤安排。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税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登記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概無撤回或撤銷同意該等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v)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中條件(i)已獲達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

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

份數目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

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為按照事工集供职即份的數目系得合類的2%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3%。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的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 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

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

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

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須為獨立第三方。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 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 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 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即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 終止時限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 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 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 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 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 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 反者則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互相協定的方式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任何其他日子結束配售事項。如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發行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能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無須向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 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 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 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 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 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 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 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 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 關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 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 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 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 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 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 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 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 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供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渠道。

因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股東已承購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的股權變動(僅供説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假設並無獲任 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日期 接納全部供股股份) 股份已由配售代理			接納以及 供股股份及 未售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牟忠緯(附註)	7,325,000	7.99	29,300,000	7.99	7,325,000	2.00		
穆瑞峰(附註)	500,000	0.55	2,000,000	0.55	500,000	0.14		
承配人	0	0.00	0	0.00	275,120,44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83,881,815	91.47	335,527,260	91.47	83,881,815	22.87		
總計	91,706,815	100.00	366,827,260	100.00	366,827,260	1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牟忠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穆瑞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須使用所有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銷售新能源電池、銷售新能源越野車 及銷售保健產品。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約為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095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7.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ii)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廣告業務的營運資金;(iii)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保健產品業務的擴張;(iv)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電池業務;(v)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新能源越野車業務;及(vi)約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本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動用:

- (i)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 (ii) 按比例用於上述其他擬定用途。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供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為對本公司最有效率的方式。 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而採用股本方式將不會增加本 集團的融資成本,屬更佳的方式。

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提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等股權融資的規模則小於供股集資,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即時攤薄,且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圖。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所有權。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亦更具彈性,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僅接納彼等各自的權利所有權、於公開市場收購

額外權利所有權或出售彼等的權利所有權(視乎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 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29.8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擴充本集 團業務及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	約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務; 約18.3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本 集團業務及約6.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 金。

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認購3,406,711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將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相關購股權的條款,以書面核實就供股對購股權須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 與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部分業務中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本集團表現及效率。雖然自外部服務供應商取得利益,管理層意識到有關營運倚賴狀況可能導致容易出現未可預期的服務欠佳或服務終止的風險,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資金損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10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3,974,000港元,惟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72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9,668,000港元。該等條件反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與股價有關的風險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乃由投資者在公開市場中對股份的需求及供應釐定,波動可能會較大。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變更或挑戰,宣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項目、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全球及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和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變動。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在配售協議所訂明的任何終止事件發生時,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

此外,倘供股如期進行,現有股東並無或無法(視情況而定)認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其權益將會被攤薄。

經濟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上文並無明示或暗示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不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先決條件(概述於上文「供股的條件」一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dingint.com)中披露。下文載列本公司相關年報的連結: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4/2022081400082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2/2023070200090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3792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總額約為11.6百萬港元。

(b) 承兑票據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承兑票據及應付利息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

(c) 應付債券及利息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債券及利息總額約為0.7百萬港元。債券乃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總額約為4.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 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准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 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 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動用融資以及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要求。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新能源越野車;(iii)銷售新能源電池及(iv)銷售保健產品產生收益。

在全球經濟仍面臨通脹高企的壓力、利率和能源價格飆升所帶來的各種挑戰下,中國政府 大力支持推動新能源發展相關行業,並且實施利好政策以提升內需及釋放消費潛力,相較於二零 二三年,本集團預計中國經濟在二零二四年表現亮麗。

由於宏觀經濟氣氛及市況得以改善,加上客戶的廣告預算增加,本集團預計廣告業務的前景於二零二四年將更為樂觀。新能源電池產業、新能源轉型的整體趨勢及綠色能源成為全球高增

長賽道,本集團將通過收購並與業內領先夥伴合作,力求把握新能源電池業務的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投資研發,提升技術創新。

銷售新能源電池為業務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甚為樂觀。全球對電車及可再生能源的需求繼續加快,為本集團締造大幅增長的機遇。在中國政府大力採納電車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支持下,新能源電池的行業前景可觀。根據行業估計,中國佔全球電車市場的份額超出一半以上,並預計有關趨勢持續。本集團已繼續大舉投資研發、提升產品供應、改善製造工序及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創新,推出全新且性能卓越的產品,在不同行業的客戶中廣受好評。

我們對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追求始終如一,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本集團已與國內外的重要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舉令我們進駐新市場,並改善我們分銷渠道。這種夥伴關係亦使我們獲得新技術及專長;憑藉這種優勢,我們可不斷創新及改善產品。

展望未來,在政府繼續支持採納電車及新能源的環境下,本集團認為市場對新能源電池的需求(尤其是在中國)將持續增加。受惠於品牌聲譽日隆、管理團隊幹練及員工敬業,本集團已充分做好準備,把握增長機遇,並致力在此分部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説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 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備考經調整綜合	供股的估計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13,740	26,012	87,728

進行供股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96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31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93,282,000港元,並已作出 調整,扣除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年報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商譽約3,255,000港元 及無形資產約2,299,000港元。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12,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的上限275,120,445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3.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87,72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91,706,815股釐 定。
- 4.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3,740,000港元除以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366,827,260股釐定,該股份總數乃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91,706,815股及(ii)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75,120,445股供股股份得出,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 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就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之用)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説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表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D1B 第13段及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 關規定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規定公司須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 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 用的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説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説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應與所呈報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 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令該等標準發揮適當作用;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用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撰備考 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適當憑證,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是否 會如供股章程第25及26頁「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號碼P07374

謹啟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 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1,706,815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9,170.6815

附 錄 三 一 般 資 料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1.0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1,706,815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9,170.6815

275,120,445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27,512.0445 (將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366,827,26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36,682,726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認購3,406,711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持有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持有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牟忠緯先生(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六日	350,000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3.3
穆瑞峰先生(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六日	117,000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3.3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六日	2,939,711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3.3

附註:

- 1. 牟忠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穆瑞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2. 上述購股權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授予各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買賣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持股百分比
牟忠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5,000	7.99%
穆瑞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55%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

			概約百分比或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應佔持股百分比	
牟忠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38%	
穆瑞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000	0.13%	

附註:相關股份指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將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 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資 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 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 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華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0港元配售305,691,261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8百萬港元;

(iii) 深圳市新嘉合投資有限公司與唯時(深圳)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iv) 本公司與王夢濤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Glory Ray Global Limited 100%股權,代價為3,650,000港元;
- (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深圳市海德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Zhu Ning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北京創意樂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0元;
- (vi)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供股中,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8.5百萬港元;及
- (vii)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0港元配售最多169,828,478股股份,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總金額的3.5%,以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所引述,或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 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 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牟忠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 呂志堅先生 單浩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04B室

授權代表 牟忠緯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04B室

合規主管 牟忠緯先生

公司秘書歐陽耀忠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代號 08153

公司網址 www.jiadingint.com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字樓209室

11. 開支

供股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 為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牟忠雄先生(「**牟先生**」),67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牟先生現為本公司的主席、授權代表兼執行董事,以及於海南新尚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尚合超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尚合航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牟先生在新技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在相關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羅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今為深圳天下華青投資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呂志堅先生(「呂先生」),40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執業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曾在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Edward Lau & Company出任核數師。彼在為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呂先生為匯賢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執業會計師)以及匯智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單浩銓先生(「**單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先生擁有十年以上的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受僱於 David Fong & Co., 擔任助理律師,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單先生於二 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文憑。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准成為香港的律師。單先生為洋蔥全球有限公司(OGBLY:美國,一家目前 在美國OTC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為指尖悦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0,一家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歐陽先生現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歐陽先生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理學士學位、威爾斯大學新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之業務地址

董事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 德商業大廈11樓2004B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呂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輯先生及單浩銓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 載於本附錄「12.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審核的範疇及結果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及檢討;及(iii)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整體風險管理。

14. 約束力

本章程文件及對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5.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ading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 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i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8. 語言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9.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作出財務工具以對沖 該等風險。